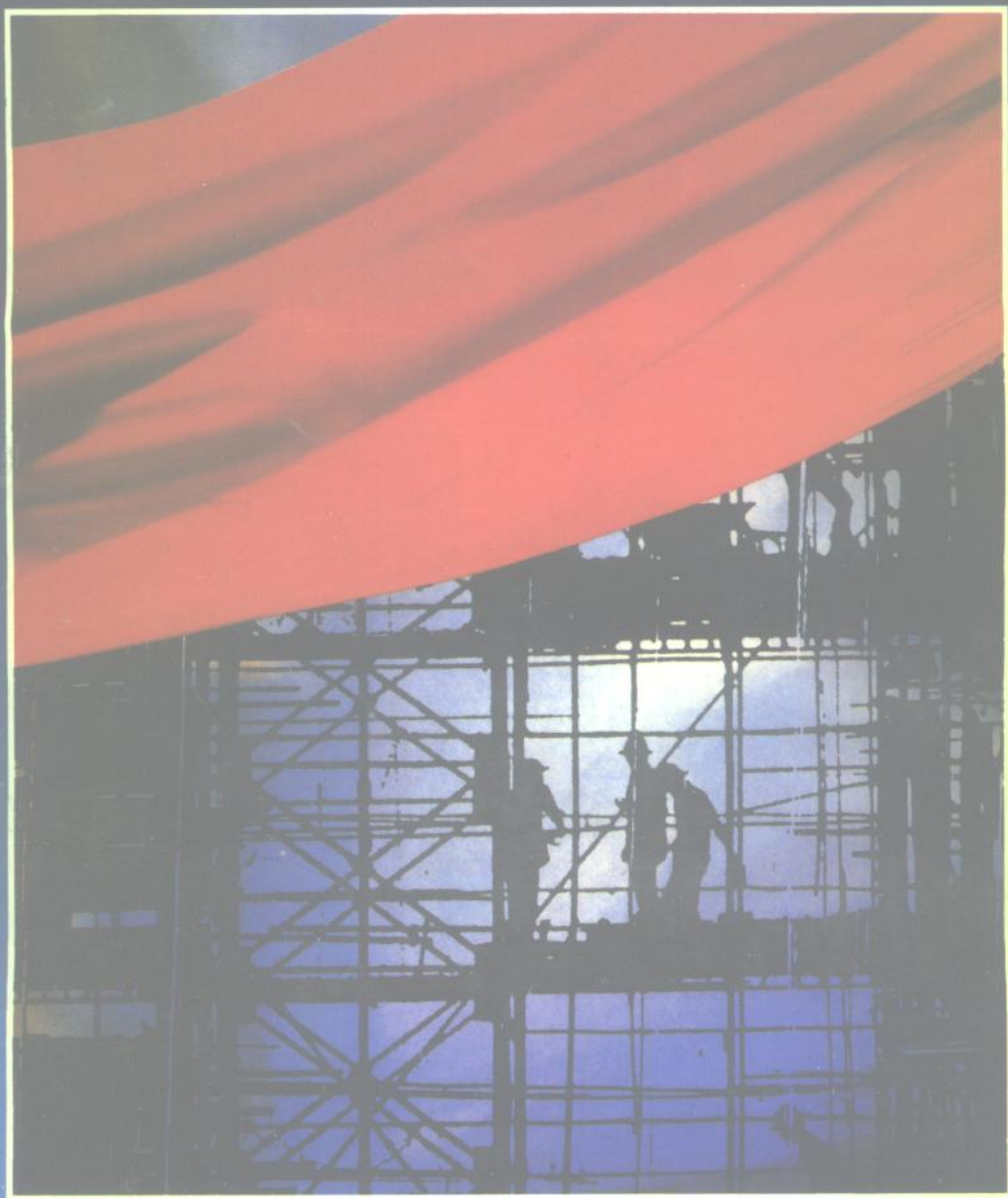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历史长编

卷一

1949—1956



广西人民出版社

K27
41

91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长编

总 编 委 会

顾 问 戴 逸 金 冲 及 丁 伟 志
李 侃 郑 惠 徐 宗 勉

主 编 刘国新 刘 晓 贺耀敏

副主编 武 力 杨凤城 戴国庆 刘占昌

编 委 钟真真 毛仲伟 王树荫 何虎生
林 嘉 夏 潮 安建设 李松林
陈思训 魏新生 潘 扬 吕 微
彭 卫 于剑波 朱立南 包 仁
孔繁顺 刘占义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区向明 罗 彤
责任校对 邓 耘 周 莉 曾 怡
版式设计 钟 莉

D/K4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长编

第 一 卷

主编 刘国新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广西民族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32.25
字数 932 千字
版次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2787—7/K·330
本册定价 60 元
(全套定价 268 元)

第 一 卷

(1949 — 1956)



我们很快就要在全国胜利了。这个胜利将冲破帝国主义的东方战线,具有伟大的国际意义。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

中国人民将会看到,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迅速地荡涤反动政府留下来的污泥浊水,治好战争的创伤,建设起一个崭新的强盛的名符其实的人民共和国。

毛泽东:《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

第一卷 编委会

主 编	刘国新				
副主编	武 力	钟真真			
编 委	董志凯	里 凡	陈 夕	赵海松	
	刘建文	王林育	朱文强	毛仲伟	
	何虎生	许世荣			
作 者	刘国新	武 力	钟真真	董志凯	
	里 凡	陈 夕	赵海松	刘建文	
	王林育	朱文强	毛仲伟	何虎生	
	陈廷煊	马 尧	辛 石	冯 畅	
	屈 动	管克祥	李建辉	王 蕾	
	林绍玲	涂克俭	阮 红	何秀林	
	史君红	吴黎明	高 文	雷建霆	
	王上达	郑玉敏	母稷祥	白玉山	
	赵燕华	戴晨京	何政兵	赵先明	
	路瑞平	凌 云	沈雪江	许士荣	
	陆 妹	陈有翠	马金荣	陈祖洲	
	王贵海	王忠禹	赵克寒	韩少常	
	赵锦章	郭 伟	马耀宗	杨荫予	
	袁秉中	何书田	沈治德	顾菊敏	

前言

多年的教学与科研,都没有离开过这个题目,在阅读和思考过程中逐渐积淀下一些想法,想法多了,又逐渐升华为一个愿望,这就是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长编》的初衷。

共和国史有其独特的魅力。这个魅力就在于当代社会的有机性和复杂性超过以往任何时候,造就了当代中国历史舞台跌宕起伏的剧情,历史事件的峰回路转,历史人物角色命运的大起大落,常令一些普适的方法和原理遇到挑战,这都不是维像的图描和直观的线性因果分析所能完全解答的。当代社会的高科技、信息化和系统性使各门学科和各种知识日趋整体化,只注意一点,会失之片面,只熟知某一方面,也会流于偏颇。研究者要想迸发创造的火花,就必须脱离偏重政治史的巢臼,学会观察和评判随着经济增长而发生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等方面的变化,要有思维的广阔性和深刻性以及较强的思辨性。共和国史的魅力还在于它有更直接的借鉴作用和警世功能。相对于其他断代史,共和国史同现实

社会的联系更紧密。当我们需要从事实向理论过渡,总结历史经验时,就会发现所直面的事实,往往还是清晰的,尚未蒙上岁月的风尘,揭示其真谛,减免了许多曲折。尤其重要的是,这段历史时限内曾经发生的事与正在进行的事是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阶段性可能结束了,过程则仍在继续。在这里,“前事不忘”是人们脑海中鲜明的印象,它没有做作和掩饰,没有人为的编造和雕琢,因而,才能成为指导人们实践的“后事之师”。

共和国的魅力当不止这些。如果说既往历史像风平浪静的港湾,那么共和国史就好比波澜壮阔的海洋,它的深邃和广博吸引你去扬帆踏浪。这正是以共和国史为研究对象的成果近年呈洋洋大观之势的重要原因。

如何既再现共和国丰富多彩的历史画卷,又不与已经出版的各种史著雷同?这个问题曾长时间萦绕在心头。苦思之后,还是从前人的遗产如《史记》,如《资治通鉴》等中获得一点感悟,从而设计出现在这样一种编写体例:各卷统一分为

总论、重大事件、人物、大事记及文献资料五部分。

“总论”为各卷之首,从宏观上勾画本时期历史概貌及其发展阶段,侧重于纵向叙述,其中也包括对主要成就和经验教训的概括及总结。以期使读者获得一个总体的框架式的印象。

“重大事件”发挥中国传统史学纪事本末体的优势和史学的叙事功能,侧重于历史的横断面。每一事件独立成篇,力求完整地揭示其发生、发展及结局。这些事件都是历史的关节点,它们一个一个相连,就构成共和国史的脉络。在编排上,大体依时间先后为序。

“人物”是吸收传统史学纪传体的长处,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创立和建设过程中曾经发挥过突出作用的人物和英雄模范立传,这是通过人的活动从另一侧面再现历史和透视人物的历史作用的一种尝试。

“大事记”是学习传统史学编年史体例,以年、月、日为经,以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教、科技、卫生、民族、国土、人口等林林总总的事为纬,编织出一幅细密的网络。

“文献资料”包括中央到地方各级党、政、军、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组织沿革及著作、论文等研究成果总目和文献资料要目。

总之,主旨是使本书既有宏观的概括(如“总论”)、又有中观的叙事(如“重大事件”),还有微观的记录(如“大事记”);既有原始资料供参考,又有研究成果备索引,从各个层面、各个角度展现共和国历史风貌。当然,其科学性和实用性是否实现了作者的意图尚望读者裁定。如果读者觉得还有点意思的话,那也是各位作者努力的结果。顺便指出,本书的

4卷依次为:1949——1956年为第一卷;1956——1966年为第二卷;1966——1976年为第三卷;1976——1994年为第四卷。这种划分是中共党史的研究范式,各种版本的共和国史著都因袭此制,本书亦不例外。

在本书杀青付梓之际,我们感到没有同行学者的丰富积累和当代资料出版事业的发达,完成此书是不可想象的。本书引用了国内外不少研究成果,其中能确切指明资料或观点出处的,均尽可能在脚注中说明,以便利读者进一步研究。我代表作者对本书所引用到的有名或无名作者深表谢忱。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这一学科中的很多专家和老一辈学者曾给予热情的关注和极大的帮助,部分手稿承蒙有关专家审阅,戴逸、金冲及、丁伟志、李侃、郑惠、徐宗勉等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在此,全体作者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还要由衷地感谢广西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当此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图书出版受到严峻挑战之际,广西人民出版社的领导能够不为功利所趋使,斥重资出版此书,这种扶持学术的魄力和着眼于长远文化建设的良苦用心,令人崇敬。夏永翔、区向明、欧薇薇、温六零等同志更为本书付出辛勤的劳动。如果没有他们的帮助,恐怕此书只好暂时搁浅了。

刘国新

1993年4月于北京小石桥寓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长编

(第一卷)

目 录

前言 (1)

总论

实现社会深刻变革的七年 (1)

一、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恢复 (1)

二、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4)

三、人民民主制度的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6)

重大事件

建国理论的渐次形成 (9)

一、建国重任的历史转移 (9)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建政经验 (11)

三、为民主的联合政府而斗争 (12)

四、建国的纲领和蓝图 (14)

新中国诞生的前奏 (15)

一、合作筹备新政协 (15)

二、挫败假和谈阴谋和“谋和”活动 (17)

三、作好执政全国的准备 (18)

四、平稳顺利地由农村转到城市 (20)

五、召开新政协筹备会 (2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 (23)

一、第一届全体会议 (23)

二、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4)

三、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5)

四、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6)

五、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8)

全国大陆的解放 (29)

一、摧枯拉朽的人民解放战争 (29)

二、肃清华北残敌 (30)

三、解放大西北 (31)

四、解放中南 (32)

五、解放西南 (32)

六、进军福建解放华东沿海岛屿 (34)

没收官僚资本 (35)

一、没收官僚资本的方针政策 (35)

二、没收官僚资本的办法 (36)

三、没收官僚资本的情况及意义 (38)

四次物价波动和稳定物价的斗争 (39)

一、从人民币进入全国市场说起 (39)

二、建国前夕两次物价波动和稳定物价的斗争 (40)

三、建国后的两次物价波动和稳定物价的斗争 (41)

统一国家财政经济 (43)

一、统一财经的背景和准备 (43)

二、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基本内容 (44)	五、高等院校院系调整 (84)
三、统一全国财经工作的重大作用 (46)	“向工农开门”的教育建设 (85)
合理调整工商业 (48)	一、“向工农开门”的教育方针 (86)
一、调整工商业的必要性 (48)	二、工农速成中学的创办 (86)
二、调整工商业的政策及内容 (49)	三、广泛的工农业业余教育 (87)
三、调整工商业的积极成效 (52)	意识形态领域的批判斗争 (88)
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52)	一、对电影《武训传》的批判 (8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的制定 (53)	二、对胡适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 的批判 (91)
二、有秩序有步骤的新解放区土地 改革 (56)	三、对胡风文艺思想的批判 (94)
三、土地改革胜利完成的伟大意义 (58)	为人民大众的文学艺术 (95)
镇压反革命运动 (59)	一、新的文艺创作的方针和任务 ——从第一次文代会到第二次 文代会 (95)
一、反革命气焰嚣张，不严厉镇压 不足以平民愤 (60)	二、文学创作的收获 (97)
二、镇反运动的四个阶段 (61)	三、戏剧、电影、音乐的成就 (99)
三、镇反运动的意义 (64)	四、对外文化交流 (100)
抗美援朝战争 (65)	军队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起步 (102)
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 决策 (65)	一、精简整编 (102)
二、实施战略反攻的五次战役 (66)	二、改善武器装备 (102)
三、在战略相持中反击进攻 (69)	三、建立新的军兵种 (102)
“三反”、“五反”运动 (72)	四、改建和新建军事院校 (103)
一、清除腐败、整肃贪污 (73)	五、制定法律和条令条例，建立正 规的制度 (103)
二、大张旗鼓声势浩大的“三反” 斗争 (73)	六、开展军事训练和文化教育 (103)
三、由“三反”引发的“五反”运动 (74)	兵役制改革和军衔制实施 (104)
四、“三反”斗争引起的自我教育运 动 (76)	一、由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 (104)
五、“三反”、“五反”运动的评价 (77)	二、第一次军衔制的提出和实行 (105)
建国初期的“禁毒运动” (78)	三、第一次军衔制的废除 (106)
一、毒品泛滥的严峻局面 (78)	五十年代前期的中苏关系 (107)
二、运动初期的“拦腰一棍” (78)	一、刘少奇秘密访苏与中苏建交 (107)
三、未见报道的大规模行动 (79)	二、毛泽东、周恩来访苏和《中苏友 好同盟互助条约》的签订 (109)
改革旧教育的重大举措 (81)	三、中苏关系的发展：苏联支持中 国的外交斗争 (112)
一、新教育工作方针的确立 (81)	四、中苏关系的发展：中国在外交 上对苏联的支持 (114)
二、处理接受外国津贴的学校 (82)	五、中苏双边友好合作 (115)
三、改革课程 (83)	五十年代前期的中美关系 (117)
四、改革学制 (83)	一、新中国成立前后美国对华政策 (117)
	二、朝鲜战争时期的中美关系 (119)

三、中国在台湾问题上同美国的斗争	(121)	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	(156)
四、中美会谈	(124)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157)
中国出席日内瓦会议	(126)	一、“一五”计划的编制	(157)
一、会前的周密准备	(126)	二、“一五”计划的主要内容	(159)
二、争取和平解决朝鲜问题	(128)	三、经济建设计划的实施	(160)
三、实现印度支那的停战	(129)	四、“一五”计划时期经济建设成就 和经验	(162)
中国与亚非会议	(132)	粮食统购统销	(163)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会议的 起	(132)	一、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事出有因 ...	(164)
二、“克什米尔公主号”事件	(133)	二、粮食统购统销决策的确定	(165)
三、为求同存异而来	(134)	三、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	(166)
四、万隆精神永存	(137)	四、粮食统购统销的作用和影响 ...	(168)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实施	(137)	私营金融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68)
一、过渡时期总路线产生的背景和 原因	(138)	一、旧中国私营金融业积弊深重 ...	(169)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产生的过程和 内容	(139)	二、人民政府对私营金融业的清理 整顿	(169)
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施和结果	(141)	三、“一碗饭该谁吃”与调整	(170)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42)	四、积重难返，“五反”后陷于绝境	(171)
一、第一届全国人大工作概况	(142)	五、接受改造，成立统一的公私合 营银行	(171)
二、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	(143)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172)
三、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 ...	(145)	一、未雨绸缪：中国社会主义改造 模式的确定和初步实践	(173)
四、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 ...	(146)	二、加快步伐：关于农业合作化速 度的分歧及统一认识	(175)
五、第一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	(147)	三、高潮迭起：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提前完成	(177)
六、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 ...	(148)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7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会议	(149)	一、对手工业的扶植和初步改造 ...	(178)
一、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49)	二、手工业合作社的逐步建立	(179)
二、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51)	三、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及其 后的纠偏	(180)
三、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52)	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8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	(152)	一、建国初期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 整顿和引导	(182)
一、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和建立民族 民主联合政府	(152)	二、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对资改 造工作的稳步前进	(183)
二、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	(153)	三、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实现	(185)
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立 ...	(154)	四、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是 非功过	(187)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 治区的建立	(154)	“冒进”与“反冒进”	(187)
五、西藏自治区的建立	(155)	一、“冒进”的形成	(188)

1953 年	(314)	河北省.....	(456)
1954 年	(329)	山西省.....	(457)
1955 年	(350)	内蒙古自治区.....	(458)
1956 年	(378)	辽宁省.....	(459)
大事记(台湾).....	(393)	吉林省.....	(460)
1949 年	(393)	黑龙江省.....	(461)
1950 年	(394)	上海市.....	(462)
1951 年	(396)	江苏省.....	(463)
1952 年	(397)	浙江省.....	(463)
1953 年	(399)	安徽省.....	(464)
1954 年	(401)	福建省.....	(465)
1955 年	(402)	江西省.....	(466)
1956 年	(404)	山东省.....	(466)
文献资料		河南省.....	(467)
一、党、政、军、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各		湖北省.....	(468)
级组织沿革和领导成员名录.....	(405)	湖南省.....	(469)
(一)中 央.....	(405)	广东省.....	(470)
中国共产党.....	(405)	广西省.....	(4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07)	海南省.....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四川省.....	(472)
.....	(413)	贵州省.....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423)	西藏自治区.....	(47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429)	陕西省.....	(475)
中国人民解放军.....	(438)	甘肃省.....	(475)
中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446)	青海省.....	(476)
人民团体.....	(451)	宁夏省.....	(477)
(二)建国初期各大行政区.....	(4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78)
东北行政区.....	(452)	二、研究成果	(479)
华北行政区.....	(453)	(一)论文.....	(479)
西北行政区.....	(453)	(二)著作、工具书	(495)
华东行政区.....	(453)	三、文献索引	(499)
中南行政区.....	(454)	(一)政 治.....	(499)
西南行政区.....	(454)	(二)经 济.....	(501)
(三)各省、市、自治区.....	(454)	(三)文化 教育 科技.....	(502)
北京市.....	(454)	(四)军 事.....	(502)
天津市.....	(455)	(五)外 交.....	(503)

总 论

实现深刻社会变革的七年

从1949年到1956年的七年包括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阶段。前3年的中心任务是彻底完成民主革命未完成任务,进行各项新民主主义改革,恢复国民经济。后4年的工作重点是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指导下,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一

新民主主义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恢复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人民成为新国家新社会的主人。但是,新中国面临着极其复杂的环境;国民党残余势力还盘踞在华南、西南以及台湾与沿海岛屿;残留在大陆的政治土匪、特务和各类反革命分子仍在进行疯狂的破坏与捣乱;

地方各级政权尚未完全建立;没收官僚资本的任务尚未完成;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尚未开展。尤其突出的是,新中国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废墟上建立的,生产力十分低下,经济文化十分落后,工业基础薄弱,交通和通讯设施简陋,农业和手工业长期停滞于中世纪水平,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加上国民党政府的反动腐朽统治和连年战争的破坏,新中国建立前夕,社会经济已处于全面破产的境地。另一方面,解放战争还在进行着,军费浩大;人民政府对那些不愿抵抗的旧军政人员采取“包下来”的办法,由国家供给的军政公教人员骤增;许多遭到严重破坏的工业企业和交通运输业急需拨款重建,大批灾民和失业人员急待救济;新解放区的税收尚待整顿恢复,国家财政经济面临严重困难。而投机资本家乘机兴风作浪,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更加剧了财政经济的困难。这种形势表明,新生的人民共和国的主要任务就是要尽快地恢复国民经济,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和巩固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

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1) 军事上,完成全国解放大业。人民解放军继续向华南、西南等地进军,至1949年12月下旬,除西藏外全国大陆全部解放。1950年上

半年,又先后解放海南岛、舟山群岛。1951年10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协议规定,人民解放军进驻拉萨,西藏和平解放。

(2) 政治上,建立各级人民政权。在新解放地区,主要是大城市,先后实行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制度,镇压反革命,建立革命秩序。随后召开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各民族杂居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长期四分五裂的局面,实现了除台湾及其附近岛屿和香港、澳门外的国家的统一和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为我国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

(3) 经济上,没收官僚资本企业,建立国营经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管理,稳定物价。新中国刚一成立,人民政府就采取革命的手段,没收国民党官僚资本企业,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至1949年底,共没收官僚资本的工矿、交通运输企业占全国同类固定资产总额的80%,国营经济已拥有全国发电量的58%,原煤产量的68%,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棉纱产量的53%,掌握了全国的金融、外贸、铁路和大部分现代化交通运输事业,控制了国家的经济命脉。同时,还对英、美等帝国主义国家残存于中国大陆的1000多家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了管制、征购、征用、代管等措施,陆续收归国有,基本上肃清了帝国主义国家在我国的经济侵略势力,增强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实力。随后,党和人民政府又为扭转财政困难、市场混乱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进行了艰巨的斗争,加强了对金融货币的管理,取缔专事投机活动的非法金融机构;加强主要农产品的收购、调运工作,集中在各大主要城市抛售粮食、棉纱,有计划地打击商业投机活动;加强对市场物价的指导、监督和物资收购、大宗物资交易的管理。1950年3月,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现金管理。上述措施的实行,取得了新中国建国之初在经济战线上第一个回合的胜利,对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全国人心的安定,新政权的巩固,确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社会经济的改造,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1950年6月6日至9日,中国共产党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了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党的战略策略方针。毛泽东在会上作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刘少奇、陈云、周恩来、聂荣臻分别就土地改革、财政经济、外交与统一战线、军事等问题作了报告。全会认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的基本好转是当前的中心任务,要获得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需要3个条件:土地改革的完成,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这3个条件的实现,大约需要3年时间。为此,必须做好土地改革、巩固财政收支平衡和物价稳定、必要的精兵简政、有步骤地进行旧有文教事业的改革、肃清一切反革命等8项工作。会议还讨论和制订了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战略策略方针,这就是:必须稳步前进,调节各方面的关系,团结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以及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集中力量向国民党残余势力、封建地主阶级和帝国主义进攻,而不要四面出击,树敌太多,造成全国紧张。全会的这些决定是中国共产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行动纲领。

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了各项社会改革运动。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随即在新解放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和基本方针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借以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的工业化开辟道路”。鉴于全国解放后的新情况,为了更好地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小土地出租者,稳定民族资产阶级,以利于早日恢复和发展生产,土改法将过去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从1950年冬起,各地派出大批工作队分批领导农村土改,到1952年底,约有3亿农民分得约7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完成土改的地区农业人口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的90%以上。土改的胜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根本改变了农民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解放了农村生产力,进一步巩固了工农联盟。在进行土改运动的同时,全国开

展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美国侵朝战争爆发后,各类反革命分子相当猖狂,他们杀害干部群众,破坏铁路、工厂、矿山,抢劫物资,组织反革命地下军,策动武装暴乱。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要求坚决纠正镇压反革命中“宽大无边”的偏向。全国各地广泛发动群众,形成了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的政治运动。这次运动的重点是集中打击土匪(匪首、惯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运动中正确地贯彻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和专政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方针,取得了巨大成绩。1952年底,运动基本结束,基本上肃清了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反革命分子,清除了一批帝国主义间谍,安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为了使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政府从1950年5月起,着手调整工商业,重点是调整公私关系,同时调整劳资关系和产销关系。1950年秋调整工作基本完成。人民政府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了困难,加上土改后农民购买力提高,抗美援朝中政府对私营工商业加工订货的增加,私营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较大发展。

1951年10月全国各条战线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运动中揭发出大量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腐败现象。12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进行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清除了一批被资产阶级思想和生活方式腐蚀了的或被资产阶级糖衣炮弹打中的国家干部。“三反”运动的开展有力地抵制了资产阶级对革命队伍的腐蚀,对纯洁党的队伍,加强党和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起了重大作用。在“三反”运动发展过程中发现,贪污分子的违法行为大多数是和资本家中的不法分子相互勾结,共同进行的。这些资本家采用各种卑鄙的手段,“打进来、拉出去”,从事非法活动,严重危害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城市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五反”运动中对违法的工商业

户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处理,揭露和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五反”运动的开展,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教育和团结了大多数私营工商业者,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并为把资本主义工商业进一步纳入国家资本主义轨道和有计划地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有利条件。

与此同时,还有步骤、谨慎地进行对旧有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改造。1951年底至1952年秋进行的从教育界开始并逐渐扩展到整个知识界的思想改造学习运动,在清除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政治思想影响,发扬爱国主义思想,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方面起了积极作用。1952年6月至9月又进行了全国高等院校的院系调整。对文化、艺术、卫生事业的改革也都取得了成效。

正当我国人民在恢复国民经济、开展各项社会改革运动之时,1950年6月,朝鲜内战爆发。9月,美军打着联合国军的旗号在朝鲜仁川登陆,很快越过朝鲜南北临时分界线“三八线”,占领平壤,向中朝边界推进,严重威胁着我国的安全。中共中央根据朝鲜劳动党和政府的请求以及中国安全的需要,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战略决策。10月19日,以彭德怀为司令员兼政治委员的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从10月25日到12月24日,中朝军队连续发动两次战役,把敌军赶回三八线附近,扭转了战局。从12月31日到次年6月10日,又进行了3次反击战,把战线稳定在三八线附近。美国方面被迫与朝中方面进行停战谈判。此后,美国蓄意破坏,企图以“军事压力”配合谈判,出现了边谈边打的局面。1953年7月27日,朝鲜停战协定在板门店正式签字。历时3年的朝鲜战争至此结束。中朝军队共歼敌109万人(其中美军39万人),击落击毁敌机1.2万多架。在志愿军出国作战的同时,全国各族人民以增产节约、参加志愿军、捐献武器等各种方式支援朝鲜前线作战。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保卫了中朝两国的独立和安全,振奋了中国人民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也直接保障了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各项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

在开展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和进行抗美援朝

战争的同时,党和人民政府始终以恢复和发展生产为中心,领导全国人民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而斗争。到1952年底,国民经济恢复任务胜利完成,工农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均已超过历史上最高水平,其中钢产量139.4万吨,原煤6649万吨,粮食3287亿斤,棉花260.7万担,比历史最高年产量分别增长46.2%、7.4%、9.3%、53.6%,比1949年分别增长7.5倍、105%、46%、193.3%。交通运输、商业外贸也得到初步恢复发展。国家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3年来,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公私合营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5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5种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分别为19.1%、1.5%、0.7%、6.9%和71.8%。国营经济所占比重不大,但由于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成为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

二

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在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完成以后,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首次对过渡时期总路线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1953年12月,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了经毛泽东修改和审定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对过渡时期总路线表述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总路线以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为其主体。这是因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国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没有国家的工业化,中华民族就难

以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此,总路线规定,要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工业,改造非社会主义工业,建立一个基本上完整的独立的工业体系,使我国的工业不但能够制造人民必需的工业品,而且能够制造为社会主义工业扩大再生产所需要的各种机器设备,同时为农业的机械化创造条件。使社会主义工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决定作用,并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占据优势,使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过渡时期总路线把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视为两翼。这是因为,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和土改任务的完成,国内主要矛盾已转变为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矛盾,不解决这个矛盾,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无法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也无法建立,为解决这个矛盾,就必须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引上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私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把资产阶级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另一方面,农业经过土改,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但农民仍是一个个体农民,在发展生产上受到种种限制,农业的发展状况必然不能适应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而农民在土改后虽然获得了土地,但还缺少其他生产资料,个体生产方式使他们在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抵御自然灾害,采用农业机械和其他新技术方面都受到限制,农民确有走互助合作道路的要求。因此要使个体农业向合作化方向发展,把分散的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将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个体所有制逐渐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是解决生产资料私有制。

在逐步实现国家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为我国有5亿多农业人口,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成败直接关系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成败。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从1949年到1952年冬,在一些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就广泛地开展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当时根据农民的要求组织了临时互助组或常年互助组。到1952年秋,全国共有互助组830多万个,占全

国总农户的 39.9%。这就是组织互助组阶段。总路线公布后,合作化运动进入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阶段。从 1953 年初到 1955 年上半年,全国以兴办初级农业合作社为中心,合作化运动迅速发展起来。1955 年春,全国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 60 多万个,达到老解放区村村有合作社,新解放区区有合作社。不久,中共中央发布“停止发展,适当收缩,进行整顿”的方针。经过整顿,合作社由 67 万个收缩到 65 万个。从 1955 年秋到 1956 年底,合作化运动进入到建立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阶段。这是合作化运动的高潮时期。195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的七届六中全会,根据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此后,合作化运动连跨三大步:一是入社农户由 14.2% 猛增到 96.3%,达 1.17 亿户;二是基本上完成了从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社向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社的转变,参加高级社的农户达 1.07 亿户,占全国总农户的 87.3%;三是普遍扩大了合作的规模,将 20—30 户的小社合并为 100—200 户的大社。1956 年底,我国基本上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任务。

农业合作化运动基本上是成功的。它只用了四五年时间就完成了农业从私有制向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转变,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一个伟大的创举。农业合作化运动积累了一些重要经验:根据我国农业的特点和农民的习惯,采取了从互助组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合作社再到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逐步过渡的形式,逐步引导农民摆脱私有制,既使农民愿意接受,又避免了农业生产力的破坏;在合作化运动中,中国共产党采取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典型示范和国家帮助的原则,贯彻了依靠贫农、下中农,团结中农的阶级路线,从而团结广大农民共同走上集体化道路。当然,在合作化运动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偏差,这主要是后期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形式过于简单化一,出现了强迫命令,违反自愿互利的原则及经营管理混乱等缺点。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采取和平赎买的方式进行的。这是因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不但在民主革命时期具有两重性,而且在新中国

建立后依然具有两重性,它既有剥削工人、取得利润的一面,又有承认共同纲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一面。同时,我国经济落后,工商业不发达,需要利用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这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极为有利的。此外,民族资产阶级是一个掌握了一定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有一定技术专长和企业管理经验的阶级,对这个阶级的和平改造,有利于利用资产阶级的技术专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另一方面,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也是完全可能的,因为新中国建立后工人阶级掌握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巩固的工农联盟;国家对主要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割断了资本主义经济同农民个体经济的联系;新中国在没收官僚资本之后,已掌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所有这一切都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和平改造,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途径来实现的。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1953 至 1955 年夏是实行国家资本主义初级形式的阶段。主要是在工业中采用委托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在商业中委托经销、代销等。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特点是: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各种合同在原料供应、产品的生产计划、销售及价格上被国家控制,企业的性质不变,内部的劳资矛盾依然存在,但在企业的利润上实行“四马分肥”,即所得税占 30%,工人福利占 15%,企业公积金占 30%,资方股息红利占 25%,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有所减轻。

从 1955 年下半年到 1956 年,是实行高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阶段。高级形式国家资本主义有两种,即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和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别企业的公私合营是由国家投资并派干部同资本家共同经营,企业的生产资料由私有变成了公有,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在企业内部联系与合作,社会主义成分占据领导地位,利润仍按“四马分肥”的原则,但资本家只能按私股所占比例取得红利的一部分,另一部分红利转为国家所有。这种公私合营企业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是按地区每个行业所有私营企业全部实行公私

合营,组成一个大的企业单位,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一管理生产,统一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统一计算企业的盈亏,并按清产核资所确定的股份实行“定息”制度,资本家不再参加利润的分配。到1956年底,全国私营工业企业的99%、私营商业从业人员的85%分别加入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这就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底,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原则核实的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私股股额共24亿元(其中工业17亿元、商业和服务业6亿元、交通运输业1亿元),由国家按固定的定息率(一般为年息5%),从1956年1月1日起发给114万私股股东定息,每年定息金额为1.2亿元。原定7年发完,1962年延长,到1966年9月取消定息。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经验是: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的过程中,成功地创造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相应的赎买形式,从而实现了以和平方式完成资本主义私有制企业向社会主义公有制企业的转变;另一方面,把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结合起来,实现了团结资本家,消灭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并把资本家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奇迹。在此同时,也存在着一些偏差和缺点,这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面过宽,改组过多;后期工作过粗,形式简单;合营后,产品单调,商业网点过少;对许多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有不当之处。

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也采取了类似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大致经历了相同的过程。

从1953—1956年,短短的4年内,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后,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公有制经济共占93%,这就标志着我国剥削制度已被消灭,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基本确立起来。中国社会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在这深刻的社会变革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开辟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创造了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逐步过渡的形式,提出了许多正确的方针、原则和具体政策。



人民民主制度的建设和发展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

建国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共同纲领》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各项社会改革的胜利,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使结束这种过渡状态的条件逐步成熟。为了进一步健全人民民主制度,保证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大事的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建设事业的积极性,中共中央提出了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建议。1952年12月24日,政协全国委员会扩大会议一致赞同中共中央的建议。随后全国开展了普选并进行了宪法起草等准备工作。1954年9月15日至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等重要法律。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朱德为副主席,刘少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宋庆龄、林伯渠、李济深、张澜、罗荣桓、沈钧儒、郭沫若等13人为副委员长。选举董必武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鼎丞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毛泽东提名,大会决定周恩来为国务院总理。根据周恩来总理提名,大会通过了国务院组成人选的决定,陈云、林彪、彭德怀、邓小平、邓子恢、贺龙、乌兰夫、李富春、李先念为副总理。

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由此,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规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各民族一律平等原则、民